

债券代码：184324.SH/2280099.IB

债券简称：22 新梁 01/22 渝新梁债 01

债券代码：184297.SH/2280100.IB

债券简称：22 新梁 02/22 渝新梁债 0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庆新梁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事项的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5 年 1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2年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0年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重庆新梁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代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代理人”或“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人代理人职责。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22 新梁 01/22 渝新梁债 01”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 年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22 新梁 01/22 渝新梁债 01、184324.SH/2280099.IB。

3、发行主体：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5 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6、债券利率：6.8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起息日：2022 年 3 月 17 日。

8、付息日：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担保情况：由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债权代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所筹资金 8.5 亿元用于梁平区双桂新城西南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项目，1.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品种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 3.5 亿元用于梁平区双桂新城西南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项目，1.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品种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5 亿元用于梁平区双桂新城西南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项目。

(二) “22 新梁 02/22 渝新梁债 02”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 年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

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22 新梁 02/22 渝新梁债 02、184297.SH/2280100.IB。

3、发行主体：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5 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6、债券利率：6.5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起息日：2022 年 3 月 17 日。

8、付息日：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担保情况：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债权代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所筹资金 8.5 亿元用于梁平区双桂新城西南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项目，1.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品种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 3.5 亿元用于梁平区双桂新城西南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项目，1.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品种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5 亿元用于梁平区双桂新城西南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项目。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22 年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一）、2022 年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二）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及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重庆新梁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发行人取消监事会，主要情况如下：

（一）原事项基本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前，重庆新梁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设置监事会，包括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公司原监事会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唐永鸿	监事会主席
2	唐鹏程	监事
3	邬金财	监事
4	张磊	监事

（二）事项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原监事会成员不再担任监事相关职务。

经与发行人沟通确认，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暂未发现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债券债权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 新梁 01/22 渝新梁债 01”、“22 新梁 02/22 渝新梁债 02”的债权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 新梁 01/22 渝新梁债 01”、“22 新梁 02/22 渝新梁债 02”的债权人，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监事会取消事项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并作出独立判断。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高娟

联系电话：010-8836606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新梁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事项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